



中国

农村家庭经济学

ZHONG GUO
NONG CUN JIA TING
JING JI XUE

- 阮正福 著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F325

58

3

中国农村家庭经济学

阮正福 著

1984/12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B615356

责任编辑 范健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中国农村家庭经济学

阮正福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90000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515-531-3/F·158

定价 3.6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农村家庭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农村家庭经营的必然性	(7)
第三节 农村家庭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意义	(10)
第二章 农村家庭生产	(19)
第一节 农村家庭的再生产	(19)
第二节 农村家庭生产结构	(23)
第三节 农村家庭生产专业化	(29)
第四节 农村家庭生产规模	(37)
第三章 农村家庭劳动	(47)
第一节 农村家庭劳动力资源	(47)
第二节 农村家庭劳动力的合理分配和利用	(53)
第三节 农村家庭劳动生产率	(63)
第四章 农村家庭土地的保护和利用	(70)
第一节 土地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特点	(70)
第二节 土地的保护	(71)
第三节 土地的利用	(78)
第四节 土地的集约经营	(84)
第五章 农村家庭产品流通	(89)

第一节	农村家庭产品销售	(89)
第二节	农村家庭产品的流通加工	(97)
第三节	农村家庭产品流通贮存	(100)
第四节	农村家庭产品的运输	(102)
第六章	农村家庭纯收入及其分配	(107)
第一节	农村家庭纯收入水平	(107)
第二节	农村家庭纯收入构成	(114)
第三节	农村家庭纯收入分配	(121)
第七章	农村家庭生产投资	(126)
第一节	农村家庭生产投资对家庭经济的影响	(126)
第二节	农村家庭生产投资的变化	(129)
第三节	农村家庭劳动积累	(132)
第四节	农村家庭生产投资优化	(135)
第八章	农村家庭消费	(140)
第一节	农村家庭消费水平	(140)
第二节	农村家庭闲暇时间	(150)
第三节	农村家庭消费结构	(162)
第九章	农村家庭经济核算	(174)
第一节	农村家庭经济核算的意义、内容、方法和原则	(174)
第二节	农村家庭资金筹集	(177)
第三节	农村家庭资金的合理利用	(182)
第四节	农村家庭的成本和利润管理	(189)

第十章 农村家庭经营现代化	(195)
第一节 农村家庭经营现代化的历史必然性	(195)
第二节 农村家庭经营现代化的内容、目标	(200)
第三节 农村家庭经营现代化的道路	(204)
第四节 实现农村家庭经营现代化的途径	(212)
第五节 农村家庭经营现代化过程中的能源问题	(220)
第十一章 农村家庭经营决策	(224)
第一节 农村家庭经营决策的意义	(224)
第二节 农村家庭经营决策的内容、原则和程序	(226)
第三节 农村家庭经营决策的方法	(231)
后 记	(23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农村家庭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一、家庭经济的产生

家庭经济，顾名思义，就是家庭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或经济生活。讨论家庭经济产生的问题，就必须追溯家庭产生的问题。

人类自从离开动物界以来，先后经过了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前两个时代属于人类史前时代。每一时代，依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状况又可划分为初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家庭，这一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特殊社会组织，其形式的变化是与上述阶段的变化并行的。在人类的史前阶段，人类先后经历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关于这些家庭形式，摩尔根在他的《古代社会》一书中作了详尽的阐述，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则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和补充。

血缘家庭是人类蒙昧时代初级阶段的家庭形式，是家庭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在这种家庭形式下，婚姻是按照辈数划分的。在家庭范围内，所有的祖父、祖母辈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母亲辈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即孙子、孙女辈形成第三个婚姻圈。在这里排斥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间互为夫妻。

普那路亚家庭是在血缘家庭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家庭形式。它存在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和血缘家庭不同的是，它排除了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夫妻关系。这种婚姻关系是若干数目的姊妹——同

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和若干兄弟——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共同结成夫妻(但丈夫一方和妻子一方，不能是兄妹或姊弟关系)，妻子一方的女子互称普那路亚，即亲密的同伴，丈夫一方的男子也互称普那路亚。

对偶家庭是在普那路亚家庭形式中发展起来的。它存在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大部分是在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只有个别地方是在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在这种家庭形式下，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仍然是男子的权利(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很少实行多妻制)。同时，在同居期间，男子多半要求妇女严守贞操。然而婚姻关系很容易由任何一方撕破，在离异以后，子女像以往一样仍属于母亲。

一夫一妻家庭是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时期从对偶制家庭中产生的。它建立于丈夫的统治之上。它和对偶家庭不同的地方是婚姻关系不能由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任意解除，因而这种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这样，就有可能确立起子女对父亲财产的继承。

以上就是人类史前家庭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在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的形式下，由于人类尚处于群婚状态，因此，还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家庭和家庭经济，那时的家庭经济是原始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即在一个共同体范围内共同占有财产、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那种家庭经济。在对偶制家庭形式下，由于夫妻关系还很脆弱，很不稳定，因而夫妻双方不需要有，或者不愿意有自己的家庭经济。但是，它是原始共产制家庭向着个体家庭过渡的不可缺少的中介。因为在成对配偶婚形式下，群体已经缩减到最小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一女。这时，自然选择的法则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关系的范围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要使对偶家庭进到一夫一妻制家庭，需要一种新的社会动力，而这种动力这时事实上也已开始萌芽并发生作用了。这种动

力就是：由于家畜的驯养和繁殖，造成了财富的显著增加，并且，这些财富转归家庭所有，掌握于男子之手。男子为使财富传给自己的子女，而不是其他任何人的子女，就需要巩固的婚姻关系，建立一夫一妻家庭。而后，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富差别，炸毁了在公社范围内的共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分配给家庭使用，并逐渐成为私有财产。这样，以财产私有为特征的个体家庭经济就产生了。它的最后的完善是人类跨入文明史门槛的标志。

二、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家庭经济

在一夫一妻制基础上产生的个体家庭经济，存在于人类整个文明时代。但两千多年来，它从来就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在不同所有制条件下，它表现出不同的性质、结构和特点。

在奴隶制条件下，奴隶主家庭经济是最基本的家庭经济。奴隶主家庭经济表现为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奴役和剥削奴隶。这是一种阶级对立的家庭经济，在奴隶主家庭经济一侧，还存在着自由民的家庭经济，它表现为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自由民占有少量生产资料，进行自给为主的生产。但这种自由民很不稳定，一些自由民常由于债务的增加，而沦为债务奴隶。

在封建制条件下，存在着两种基本的家庭经济：地主阶级家庭经济和农民家庭经济。地主阶级家庭经济建立于封建剥削基础之上，表现为地主占有土地，并凭借其对土地的所有权向农民征收地租。农民家庭经济表现为农民占有少量土地，或向地主租种土地，从事自给性生产，同时向地主及地主阶级的国家缴纳地租和贡税。沉重的封建剥削，常常使农民得不到温饱，所以，地主阶级的家庭经济和农民家庭经济是两种根本利益对立的家庭经济。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存在着两种基本的家庭经济：资本家家庭经济和工人阶级家庭经济。资本家家庭经济建立于雇佣劳动基础之上，表现为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工人剩余劳动。工

人阶级的家庭经济表现为工人因丧失生产资料，而不得不出卖劳动力，成为雇佣劳动者，受资本家的剥削压迫。所以，资本家家庭经济 and 工人阶级家庭经济也是两种根本利益对立的家庭经济。此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有一部分自己占有少量生产资料，从事商品性生产的家庭经济，这种家庭经济我们通常称之为个体经济。但这种家庭经济经常处于分化状态，一些个体劳动者通过资本积累、扩大经营规模，进行雇佣劳动剥削，而上升为资本家，不过，一些在竞争中破产的资本家也会沦为个体生产者，或者沦为无产者。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家庭经济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各个不同的家庭经济之间不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由于劳动的社会分工和居住地域的差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家庭经济存在着两种基本形式，即城市家庭经济 and 农村家庭经济。城市家庭中除少数个体生产者家庭占有少量生产资料，从事个体生产外，大多数家庭已经不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不是在家庭中实现的，而是在全民或集体的企业中实现的。这类家庭已经不是一个生产单位，因而不具备生产职能，而只具备消费职能了。农村家庭则大多占有属于集体的或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在家庭范围内直接结合，家庭成为一个生产单位。家庭在再生产过程中执行着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多种职能。

三、社会主义时期的我国农村家庭经济

建国后，随着我国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动，农村家庭经济也随之变动，形成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1. 合作化以前。合作化以前的农村家庭以生产资料的 家庭私有制为基础，一家一户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虽然当时已经建立了互助组，但互助组属于农村家庭之间劳动换工性质的组织，它并不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制度。因此，这一阶段的农村

家庭经济是小私有的家庭经济。它建立于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以自给性生产为主，保持着自然经济的状态。

2. 合作化的初级社时期。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收益按土地和劳动的一定比例分配，耕畜和大型农具也入社，由合作社统一使用，农民取得相应的报酬。但这时农村家庭仍保留着一定数量的“自留地”，农民在农闲时可从事副业生产。这时家庭收入来源由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分红收入，土地的分红收入以及家庭自留地和副业的收入三部分构成。来自集体的劳动分红和土地分红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部分，家庭自留地和副业收入成为家庭收入的次要部分。这样，集体经营和集体经济就成为农村经济的主导方面，而家庭经营和家庭经济则成为依附于集体经济的“补充”形式。农村家庭经济也就不是完备意义上的家庭经济了。

3. 合作社的高级社时期。高级社和初级社不同的地方是，高级社取消了土地的报酬，耕畜等大型生产资料作价入社，归集体所有。但家庭仍保留“自留地”，农民仍可在农闲时经营副业。这时农村家庭的经济收入包括参加集体劳动的报酬和家庭自留地、经营副业的收入两部分。集体经营层次进一步强化，家庭独立经营的一面进一步削弱，家庭经济对于集体经济的依附性进一步加强。

4. 公社化时期。公社化初期，在“一大二公”思想的指导下，盲目地扩大所有制范围，将几个高级合作社合并成一个公社，原来高级社的生产资料转归公社所有，分配也在全公社范围内进行，农民家庭经营的自留地、副业以及部分生活用具也无代价地转归公社所有。同时建立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这样，家庭经营的一面完全被取消，家庭变成了仅仅是两性生活的单位。这种家庭经济实质上是低级的共产制家庭经济，即建立于生产力低水平之上的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家庭经济。这种公社范围内的所有制和分配方式，违背了农业生产的规律，超越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虽然它实行的时间不长，但给中国的生

产力带来巨大的破坏。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主要生产资料转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收益分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社和大队只能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各生产队之间的协作。与此同时，恢复了农村家庭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制度。这样，作为集体经济补充形式而存在的家庭经济又重新得到了肯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思想路线指导下，人们把农村家庭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视作“资本主义尾巴”，从政治上进行批判。一些地方对农村家庭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重新进行限制，将自留地收归集体经营，规定一个家庭只能饲养1—2头猪和几只鸡，并且不准饲养母猪和大牲畜。这样，农村家庭经济又一次被削弱。

5. 实行联产承包制后。在保持土地、水利设施等大型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集体的其余生产资料大多采取折价的方法，转为农村家庭所有，同时允许农民自己购置生产资料。这样，一方面继续保持着集体经营这个层次，如集体经济组织依靠土地所有权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农村家庭生产，为农村家庭提供各种服务、经营集体的工副业等，另一方面农村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方面转到家庭经营这个层次，家庭成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实体。集体经济组织和每个农村家庭之间通过承包合同的形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家庭按合同上缴国家税收和集体积累，即实行“缴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的分配制度。此外，还有一部分农村家庭和集体经济组织之间没有承包关系，它们完全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由此可见，实行联产承包制后，农村家庭经营和家庭经济虽然还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层次，但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已不是集体经济的“补充”成分了，而

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主体，从而改变了它过去的依附地位。

第二节 农村家庭经营的必然性

建国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断变动中，我国农村家庭经济走过了一条曲折、反复的道路。历史无情地揭示：凡是家庭经营较为活跃的时期，农村经济发展就相对快一些，农民的生活就相对好一些，而凡是农村家庭经营被限制、被否定的时期，农村经济就遭到破坏，甚至倒退，农民的日子就不那么好过。因此，即使在割资本主义“尾巴”和批判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年代，一些地区，特别是穷困地区的农民仍然以各种隐蔽方式扩大家庭经营的范围。而当政治上的禁锢解除，农民可以自由发展生产时，他们自然迫不及待地要选择家庭经营这一形式。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国80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制能如此迅速地席卷全国、以致一些地区在一夜之间从集体劳动、集体分配的模式退回到家庭经营的原因之所在。那么，为什么家庭经营在发展农村生产力方面有如此大的活力呢？要理解这个问题，必须对家庭这个特殊的社会组织的特点和农业生产特点进行考察。

1. 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除了圈养的禽畜和室内种植的植物外，动植物的生产大多是在野外大自然环境中进行的。各种自然现象，如刮风、下雨、高热、低温、水灾、干旱、虫害等，都会对动植物的生长发育产生影响。农业生产的这一特点要求人们必须随时掌握自然环境变化，掌握动植物生命过程的细微变化，像母亲对待婴儿一样地细心、周到地照料动植物；同时要求对各种异常自然现象，灾害，事前进行防范，事后进行补救，以尽可能降低灾害对动植物生长发育的干扰和破坏。满足这样一种要求，家庭是最适宜的组织形式。第一，家庭决策的层次单一，信息的沟通方便。有关动植物生长发育和可能来临的灾变

等信息，能够在家庭成员之间随时随地地交换，并由家长或主持家政的其他人员迅速作出决策，及时采取应变措施；第二，家庭成员利益的一致性，保证了家庭成员在劳动中高度的协同，从而对动植物的照料能达到完好的程度，在抗御灾害的斗争中，能够竭尽全力，把灾害的破坏降低到最小的程度；第三，家庭成员因性别、年龄、体力等方面的差别而形成的自然分工，适应对动植物照料的不同要求，如在农忙时体力强壮的男女从事田间作业，老人和小孩负责禽畜的饲养和料理家务。

2. 土地是农业生产的主要资料，土地的肥沃程度对农业生产具有决定的意义。培养土地肥力，要求人们合理地利用土地，不断地对土地进行投资。而对土地投资收益的回收是逐年实现的，且需要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往往这一代人的投资，下一代人和再下一代人都有收益，这在林业生产中尤其如此。因此，对土地的投资，实际上就是家庭财富的贮藏。我国在实行联产承包时，土地是按人劳比例分配的，因此，当儿女婚嫁成立小家庭时，通常也按人劳比例，从父母那里取得一份土地。正因为如此，所以当家庭经营是一种长期政策，并且这种政策为经营当事者所确信时，经营者不会因对土地投资收益不能由自己收回，而放弃投资，相反，在他看来，对土地的连续投资，不过是在为自己的子孙贮藏财富。并且，中国传统文化观念注重遗产于子孙，并且把遗产于子孙视作自己的荣耀和对下一代的责任。由此可以看到，对土地进行连续投资，既是土地经济规律的要求，又是家庭财产分配和继承规律的要求。而这两种要求在家庭经营这一形式上获得完美的统一。诚然，现在农村中也确实存在着农民对土地投资兴趣下降的问题，这主要是农产品价格不合理，以及部分农民对家庭经营的长期性抱有怀疑造成的。家庭经营这一形式从其本性上来说，它具有有一种激励经营者对土地进行连续投资的机制。

3. 农业是一种最具有风险的产业。这种风险不仅存在于产

品生产过程中，而且也存在于产品的流通过程中。我们在前面已指出，农业生产是在野外自然环境中进行的，在人们对自然控制的能力还有限的情况下，农业生产的丰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气候的好坏。一场突发的洪水可能把丰收在望的庄稼全部吞没，长时期的干旱可能使庄稼枯死；在流通领域，价格的不稳定，鲜嫩产品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可能的破碎、变质等，都会给生产经营者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对于农业的这种风险，家庭具有一种特殊的承受力和抵抗力。一旦受灾，家庭可以通过发展多种经营，改变茬口等途径迅速自救。比如，当种植业受灾时，家庭可以迅速发展养殖业；种植业中当夏粮作物受灾而无收获指望时，可改种秋粮作物，秋粮作物受灾无收获指望时，可改种冬菜或其他冬季作物，如此等等。同时，由于生产和消费在一个家庭中是统一的，因此，在遭受灾害的情况下，家庭会自动地压缩消费，增加对生产的投入。农村家庭对于风险的这种特殊承受力和抵抗力，使它产生一种韧性，经得起挫折和打击，这也就是为什么即使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小农，无论遭受怎样的战乱、饥荒，却始终能生存下去的原因。

以上分析表明，农村家庭经营的必然性是由农村家庭这一社会组织对农业生产的适应性决定的。

这里需要提及的是，有一种认识，认为我国现阶段农业采取家庭经营这一形式，是由于农村生产力水平尚处于以手工操作为主的阶段。这种说法隐含着这样一个结论：将来农业生产力发展了，那么家庭经营将不再存在。但这并不符合世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实际情形。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并没有消灭家庭经营这种形式，相反，目前不同经营规模的家庭农场普遍地存在，并且家庭自营农场比雇工经营的农场越来越多。事实证明，家庭经营这种形式不仅适应落后的生产力，而且能适应先进的生产力。因此，用农村生产力水平不高来解释农村家庭经营存在的

合理性是不科学的。当然,农村生产力水平提高了,家庭经营的规模将扩大,内部的分工分业将发展,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将提高,但家庭经营这种形式却不会改变。

从哲学的观点来看,家庭经营作为一种形式,它和生产力之间并不构成形式和内容之间的关系。家庭经营只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及家庭这一组织的特点之间构成形式和内容之间关系,即家庭经营这一形式是由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农村家庭的特点这一内容决定的。只要作为内容存在的农业生产和家庭这一组织的特点不消失,那么作为形式存在的家庭经营也不会消失。当然,如果农业生产本身或家庭这一组织本身发生了根本性的革命,从而改变了两者现有的性质,比如,农业几乎可以不依赖于自然了,家庭不但不再是组织生产的单位了,而且也不再是组织消费的单位了,那么这时,才有改变家庭经营这一形式的可能。不过,前者将来是否会发生,现在还不能断言,但至少在我们能够预计到的将来不会发生;至于后者,现在还无法想象。这就是说,决定家庭经营这一形式的内容,在我们能预计的将来不会发生改变,由这种内容决定的家庭经营这种形式自然也不会消失。简言之,农村家庭经营将是人类农业活动中的一种普遍而长期的现象。

第三节 农村家庭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意义

一、农村家庭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从词义学的角度讲,有多种解释^①,从经济学的角度讲,首先指的是人们的生产活动,即人们创造生活资料的活动。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类的其他活动,如政治的、科学的、艺术的、宗教的,等

^① 有经世济民、治理国家、节约,以及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力的总和等多种解释。

等，都以物质资料的生产为基础。但人类的任何生产活动，都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的，否则便不能进行生产。所以，人们的生产活动，同时必然包含着人们在这种活动中的关系，即经济关系。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

农村家庭经济，是指农村家庭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在联产承包制条件下，农村家庭不仅是消费单位，而且是生产单位。农村家庭的经济活动包括生产活动、分配活动、交换活动、消费活动、决策活动、核算活动，以及其他经济活动。农村家庭的经济活动，是在家庭成员集体参与下进行的，如生产活动由家庭有劳动能力的人参与，消费活动由家庭全体成员参与。家庭成员在这些经济活动中处于平等的地位。农村家庭的经济活动又是和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农村家庭要进行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就需要相应地从市场取得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信息等。农村家庭经济活动还和集体经济组织相联系，如通过承包从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利用集体各种生产资源等。总之，农村家庭的经济活动不是在封闭状态中进行的，而是在和集体经济组织，和整个国民经济联系中进行的。这种联系通常是通过商品交换实现的。

下面我们就农村家庭的经济活动及经济关系分别叙述。

1. 生产活动及其关系。在实行联产承包制条件下，集体仍保留着对土地、大型生产工具的所有权，但农村家庭实际地占有并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同时农村家庭通过自身的积累，逐步形成了属自己所有的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家庭的劳动力也是属于家庭所有并归家庭使用。这样，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家庭范围内直接结合，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家庭在确定生产经营结构，生产经营规模，组织家庭内部劳动分工，规划和利用属于家庭使用的土地等方面有着充分的自由。家庭成员(劳动者)在和生